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但考虑到财务报表的信息披露时效性等实际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上市公司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正式调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指南、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利润表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同意本次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